

2002 年 4 月 26 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竹篙灣連接路 - 竹篙灣段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我們建議把工程計劃 739TH 號 - 北大嶼山竹篙灣連接路 - 中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便興建竹篙灣連接路（竹篙灣段）。

工程計劃的範圍

2. **739TH** 號工程計劃包括：

- (a) 興建長約 2,500 米、設有雙程三線車道、由 P2 道路迴旋處至拐石的竹篙灣連接路（扒頭鼓段），及其相關的填海、土力、渠務及機電安裝工程；
- (b) 興建長約 800 米、設有路肩和雙程三線車道、由陰澳至 P2 道路迴旋處的竹篙灣連接路（竹篙灣段），及其相關的土力、渠務及機電安裝工程；
- (c) 園林、園境的建造及相關的培植工程；
- (d) 擬建工程的環境監測、審核工作及紓減環境影響的措施。

3. 我們現建議提升為甲級的部分 **739TH** 號工程計劃包括：

- (a) 上述第 2 段(b)項提及的設有雙程三線車道的竹篙灣連接路（竹篙灣段）；及
- (b) 上述第 2 段(c)及(d)項提及的相關工程。

擬建工程的圖示載於附件 1。

理據

4. 建議的竹篙灣連接路（竹篙灣段）將會是通往包括香港迪士尼樂園在內的竹篙灣發展區¹的唯一道路，起着重要的作用。由陰澳至 P2 道路迴旋處一段的竹篙灣連接路形成了竹篙灣道路網的一部分，必須在香港迪士尼樂園於 2005 年開幕前建成。為了使迪士尼樂園能在 2005 年順利開幕，我們須在 2002 年 8 月展開這一段竹篙灣連接路的建造工程。

對財政的影響

5.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的費用為 2 億 4,13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道路工程及相關的土力、渠務及機電安裝工程	169.8	
(b)	環境美化工程	22.8	
(c)	環境監測及紓緩環境影響措施	2.1	
(d)	顧問費用	27.7	
	(i) 工程合約管理	4.5	
	(ii) 駐地盤監督人員開支	23.2	
(e)	應急費用	22.9	
	小計	245.3	(按 2001 年 9 月價格計算)
(f)	價格調整	(4.0)	
	總計	241.3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¹ 發展建議包括興建一座主題公園（香港迪士尼樂園）、酒店、公眾水上康樂中心，以及政府、團體或社區設施。

6. 我們估計這條道路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470 萬元。

公眾諮詢

7. 竹篙灣連接路工程計劃是以主題公園和大嶼山北岸發展的建議發展大綱圖為依據而進行的。我們在 2000 年 3 月就有關大綱圖諮詢荃灣區議會和離島區議會時，議員普遍表示支持。我們在 2000 年 5 月 22 日向離島區議會介紹擬建的道路工程計劃，並在 2000 年 6 月向荃灣區議會提交該道路計劃的資料文件，兩區區議員對道路計劃並無異議。我們繼而在 2000 年 9 月 25 和 26 日就擬議竹篙灣發展區和收地事項的細節分別諮詢離島區議會和荃灣區議會。兩區區議員對於徵地進行竹篙灣連接路（竹篙灣段）工程的建議並無異議。

8. 我們在 2000 年 7 月 21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把北大嶼山竹篙灣連接路及相關道路工程建議計劃刊登憲報，期間收到三份反對書。其中一份反對書涉及受道路工程影響而需收地的問題，而另一份則涉及地段權的協議。第三份反對書來自陰澳灣木塘的營運商，但該木塘並不屬於擬建道路工程的範圍。其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進行擬建道路工程，有關的授權通知並於 2001 年 1 月 23 日在憲報刊登。

9. 我們先後在 2002 年 3 月 26 日及 2002 年 4 月 8 日通報荃灣區議會及離島區議會擬建竹篙灣連接路（竹篙灣段）工程的進展。兩區區議員並不反對有關的擬建工程。

對環境的影響

10. 這項工程計劃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須就工程的施工和道路的通車申領環境許可證。我們在 2000 年 3 月完成《大嶼山北岸發展可行性研究》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當中包括了這項道路工程。根據該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結論，如在施工期間實施建議的紓減措施，則擬建工程會符合既定的環境標準和法例的要求。環境諮詢委員會在 2000 年 4 月 17 日有條件地通過這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保護署署長亦在 2000 年 4 月 28 日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批准該份報告。

11. 我們會妥善推行上述環評報告（包括《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中述及的各項紓減措施。我們已把控制施工時所產生污染的標準措施納入工程合約。有關措施包括經常在工地灑水、提供清洗輪胎設施以減少塵埃、使用低噪音施工設備，以及妥善卸置工地上的泥石和垃圾，以免其進入附近水域而影響水質。暫時儲存於場內的挖掘物料會在暴風雨時以防水布等覆蓋。我們會仔細安排建築計劃，以減少堆放的挖掘物料。我們已把實施擬建工程的紓緩環境影響措施所需的 210 萬元費用計算在整體工程預算內。

12. 根據環評報告的結果及有關建議，工程計劃下的新建道路無需設置永久的紓減空氣污染或噪音的設施。

土地徵用

13. 我們已透過自願交回土地安排完成徵用前財利船廠約 18.7 公頃的船廠土地，並已把 15 億 600 萬元的土地徵用及清理費用算在總目 701 “土地徵用” 項下。用作竹篙灣連接路（竹篙灣段）的前財利船廠土地約佔 4.6 公頃，涉及的土地徵用及清理費用為 3 億 7000 萬元。

未來路向

14. 我們計劃在 2002 年 5 月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興建竹篙灣連接路（竹篙灣段）。我們打算在 2002 年 8 月開展有關工程，以期在 2005 年 7 月前竣工。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閱覽本文件內容。

運輸局
2002 年 4 月

